

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 研究文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研究文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1992年4月4~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了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研讨会。这次会议对全国近年来开展这项活动中遇到的一些认识问题,包括对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以及普及的标准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会议共收到论文36篇。本文集就是此次研讨会的论文汇集。

(京)新登字050号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研究文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市顺义板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77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ISBN 7-80079-119-X/C·29

定价:2.90元

目 录

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快人口 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
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研讨会综述	
..... 陈 剑 张世琨	(9)
走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路子 ——试论深入持久开展人口与计划 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途径.....	李文元 (16)
关于 P ₁₇ 项目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相结合的思考.....	闫建中 (25)
注意运用唯物辩证法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	杜洪波 (31)
从乐亭县看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方法问题.....	席文和 (35)
浅析中国计划生育的一个新特色 ——基础知识教育.....	李俊喜 王春玲 范林鹏 (38)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考核 评估初探.....	高向东 (44)
浅谈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的几个问题.....	李广远 (49)
当前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中的问题与对策.....	王明晰 宋文志 (59)
略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	

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李崇理 高洪波 (66)
浅论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的方式和方法·····	刘 瀛 (73)
农村中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应注意教学方法的灵活性·····	王鸿儒 (80)
浅谈深入持久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途径·····	吕玉华 杨维玉 (82)
工作做到人 增强吸引力	
——深入持久地开展基础知识	
教育有效途径的探讨·····	王国山 (88)
对基础知识教育达标问题之我见·····	徐代忠 (95)
大连市实行基础知识规范化教学	
可行性初探 ·····	周国柱 (101)
试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的必要性及其途径 ·····	黄鑫楫 (105)
让广大群众成为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的主人 ·····	孙义祥 张青 (110)
试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的“金字塔工程” ·····	黄富强 (114)
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规范化探析 ·····	尹凤鸣 (123)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	
与规范化对策 ·····	赵长新 王连亨 (127)
对农村开展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普及标准的探讨 ·····	张贵轩 刘天东 (134)
基础知识教育是计划生育	
工作转变型的重要问题 ·····	张 斌 何文君 (138)
浅谈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的渗透问题 ·····	常 军 唐代国 (143)

从本质上加深对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的认识	吴世南 (147)
论老少边山穷地区开展人口基础知识	
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肖 哲 (149)
防止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	
知识教育走过场的措施	张 枫 (158)
浅谈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普及标准	龚荣斌 周亚明 (162)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估价及问题分析	姜漪 罗惠泉 (166)
南方农村开展基础知识教育途径	
初探	黎明泉 (170)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中的几个	
具体问题	杨永科 (177)
在少边穷后进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	
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势在必行	
.....	贵州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处 (181)
少数民族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的必要性及途径	范雅康 (187)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理论	
与实践	梁乃中 (192)
多民族杂居地区如何开展计划生育基础	
知识教育	胡守忠 雷富有 (195)
搞好评估是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的重要环节	郭雪莲 (201)
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	陈 剑 (206)
后 记	(213)

关于下发《进一步加快人口与 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委，计划单列市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委，解放军、武警部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在全国的普及工作，现将《进一步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见附件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2年5月21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 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的意见

自1988年8月国家计生委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黑龙江

省等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以下简称基础知识教育）经验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计划生育干部的努力下，基础知识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很大进展。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但从全国看，基础知识教育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除少数省、市达到基本普及外，多数省（区）、市正在由点到面逐步推开，一些省（区）工作还停留在试点阶段。在基础知识教育已经普及的地方，也面临着如何深入持久地把这项工作开展下去，做到经常化、规范化的问题。一些地区还存在基础知识教育质量不高、走过场、流于形式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提出的“力争两三年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要求，加快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推动这项工作更深入地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是从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以广大育龄群众为主要教育对象，针对不同年龄和不同婚育状况群众的实际需要，分层次、有计划、多形式、比较系统地进行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以及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知识教育，使广大育龄人群在提高科学文化知识的基础上，加深对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理解，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基础知识教育工作的开展，是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国家指

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是贯彻“三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计划生育工作抓基层、打基础、上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的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计划生育的各项基层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特别是转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育观念还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在加快改革开放的进程中，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也会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提高对基础知识教育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对加快基础知识教育的开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抓好基础知识教育，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实践证明，要搞好这项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才能顺利进行。能否取得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又取决于各级计生委的领导班子，特别是计生委第一把手对此项工作的认识程度。只有提高各级计生委领导，特别是第一把手对此项工作的认识，才能有效地争取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支持。各级计生委的领导班子，特别是第一把手必须对此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明确认识，要克服把这项工作视为“软任务”和额外负担的思想，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抓住当前计划生育工作有利时机，主动做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积极推动基础知识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积极稳步地把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到全国城乡

各地在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过程中，必须结合本地

实际，本着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出本地区普及基础知识教育的具体规划。总的要求是：“八五”期间在全国城乡实现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和基本普及。具体要求是：目前还处在试点阶段的地区，要尽快抓好试点，取得经验，积极推广，1993年全面铺开，1994年实现基本普及；目前正处在推广阶段的地区，要在1993年底达到基本普及，1994年实现全面普及；目前已基本普及的地区，1993年实现全面普及，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巩固提高，逐步转向经常化和制度化。

普及的标准，是绝大多数群众领会了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内容，掌握了应知应会的常识。即：明白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了解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懂得近亲结婚、早婚早育的危害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好处，了解避孕节育的方法和一般道理。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将普及的标准加以具体化。

基础知识教育是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一部分，普及的对象是广大育龄人群，不仅包括育龄妇女，也包括男性育龄人群。由于各地基础知识教育工作基础不同，在确定普及对象时，应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在工作刚刚开展的地区，普及的重点主要是与生育有关的育龄人群，即处于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的育龄妇女，随着工作的深入，逐步扩大到男性育龄人群和其他人群。在基础知识教育已基本普及的地区，要改变基础知识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广大育龄妇女的作法，积极开展对男性育龄人群的教育。

基础知识教育普及标准可以用开展率和参学率两个

指标表示。由于普及是以村为主体，开展率就是指一地区开展教育的村（居委会）与所辖的村（居委会）数之比；参学率是指已接受教育的人数与应受教育的人数之比。由于各地工作基础不同，不同地区应受教育的人数也应有所不同。基础知识教育达到普及的地区，开展率和参学率均应达到8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工作情况，制定出本地区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标准。

三、开展基础知识教育要与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是计划生育部门加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在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时，必须把基础知识教育同加强基层的宣传网络建设、加强计划生育的基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为加快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必须在县、乡（镇）、村，包括城市区、街道、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基础知识教育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任组长，计生委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任组员，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工作。要加强县、乡、村三级教育网络、教学阵地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各地应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师资骨干队伍，担负集中讲课和培训村、组居委会辅导员的任务。师资骨干队伍可由计划生育干部和协会会员担任，也可从干部、教师、医务人员中聘请。村、组、居委会要有学习辅导员或相应的组织形式，保证基础知识教育真正进村入户，实现面对面的教育。当前，要切实强化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宣传教育功能。县、乡两级的计划生育服务站或宣传指导站应成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服务中心，承

担起组织、指导和培训师资骨干的任务。

要善于把基础知识教育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实行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对处在各个婚育阶段的群众，在他们结婚登记、避孕节育、怀孕、生育的各个环节、不失时机地开展教育，使基础知识教育随着计划生育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一起真正落到实处。这种教学管理方法，是使基础知识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的有效途径，也是一个成功的作法。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多形式地开展教学活动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教学活动以面对面的教育为主。

在人群比较集中的地区，可组织群众集中授课，以课堂教学为主；在人群比较分散和流动性较大的地区，可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送教上门和接待咨询相结合的办法，如组织群众到村民小组长家或中心户学习，由计划生育骨干入户宣传，对流动性较大和文化层次较高的人群采取自学加考试的方法等。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还必须辅之以其他多种宣传教育手段，通过采取录相、录音、广播、电影、展览、幻灯、文艺、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使基础知识教育更加具有吸引力。

五、适应形势和任务要求，不断把基础知识教育引向深入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实质上是一项为群众提供知识服务的活动，其宗旨是满足广大育龄人群对知识的需求。因此，开展这项活动，应始终针对育龄人群需要。教育的内容除了包括需要群众掌握的必备知识外，应主要以群

众需要的知识为主，自觉坚持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普及，持之以恒，常教常新。这样这项教育就会受到群众欢迎，具有持久生命力。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也应密切结合计划生育的工作需要，使教育的内容能够贴近计划生育中心工作，避免教育的内容与工作需要相脱节。

开展基础知识教育，还应适应当前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使基础知识教育与当前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制教育、科技兴农、科普扫盲、“双学双比”等活动结合起来，和农村、农业改革工作，和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这样既能互相促进，又能得到群众的欢迎，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开展。

六、加强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

基础知识教育是实施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应把基础知识教育工作纳入各级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之中，作为评比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先进的一项主要指标。这不仅有利于开展基础知识教育，还可以使文明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真正建立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

为使基础知识教育工作得以健康开展，需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考核、评估。考评工作原则上结合基层工作的检查考评一道进行，考评的内容主要是，领导上是否重视，有无健全的组织机构，师资队伍落实情况，教学内容是否针对群众需要，教学形式是否为群众欢迎，教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教学档案，教育面是否达到要求，教育效果是否明显等。同时，还要综合考察群众思想、干群关系的变化情况，以及计划生育率、避孕节育措施有效率、

晚婚晚育率、计划外超生、怀孕的变化情况等。

考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组织，可在基层进行自检和互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考评办法。考评应本着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不可强求一致，过高要求。各地应将考评结果及时报我委宣传教育司。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2年5月21日

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研讨会综述

陈 剑 张世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自 1988 年 8 月国家计生委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以下简称基础知识教育)经验交流会以来,这项活动已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并在全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提出的力争两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国家计生委宣教司于 1992 年 4 月 4~8 日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了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研讨会,就近几年来开展这项活动遇到的一些认识问题,包括对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以及普及的标准等问题展开了研讨。会议共收到论文 35 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宣教处长以及部分论文作者共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一、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

会议交流了近年来各地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情况,总结了经验。认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必须首先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包括各级计生委负责同志对此项工作的认识,真正把基础知识教育纳入到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中;必须健全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仅靠计生部门是难以做好这项工作的。

会议认为，当前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外部环境十分有利。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许多地区党政领导对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作用和重要性都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切实加强了领导。但是也应看到，基础知识教育在全国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党政领导，甚至少数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对这项工作还缺乏必要认识，基础知识教育在这些地区尚没有提到议事日程。因此，如何提高这些同志对基础知识教育的认识在目前仍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对基础知识教育的作用和重要性进行了讨论，认为有必要重申和宣传下列观点：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是贯彻“三为主”方针和从根本上提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的一项抓根治本的措施。这不仅对于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对于密切党群关系、干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计划生育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提高整体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会议认为，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基础知识教育的重要性和作用和认识，是加快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和促进基础知识教育深入发展的根本保证。

二、关于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和教学内容

研讨会会议进一步重申了 1988 年 8 月齐齐哈尔会议对基础知识教育性质的阐述，即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实际上是向广大群众提供科学文化知识服务的活动。其宗旨是满足群众需要，尤其是广大育龄人群对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法律知识以及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等科学知识的需求。通过提供知识服务，寓思想教育于科学知识服务之中。既然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是一项为群众提供科学知识服务的活动，教育的内容就应始终针对育龄人群的需要。开展这项活动就应以群众渴望需要的知识为主，同时辅之以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只有这样，基础知识教育才会对群众有吸引力，受到群众的欢迎，并有长久的

生命力。

三、关于基础知识教育的形式

从全国的情况看，不论是北方还是南方，不论是山区还是平原，不论是人口密集地区还是人口稀少地区，虽然条件差异很大，但都已经开展了这项教育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说明基础知识教育不仅适应广大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需要，而且是把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真正落实到广大农村基层的有效途径。只是各地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不同，所采取的教育形式也不完全相同。

大多数同志认为，基础知识教育作为一项教学活动，教学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但应以面对面的教育为主。在人群比较集中的地区，可集中授课和以课堂教学为主；在人群比较分散和流动性较大的地区，可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法，送教上门和接待咨询，以送教上门和个别辅导为主。在基础知识教育基本普及的地区，应把教育、管理、服务结合起来，把基础知识教育贯穿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使基础知识教育逐步转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会议对吉林省把基础知识教育与家政教育结合的做法，对天津提出的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的思路，对福建省把基础知识教育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结合的做法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认为，只有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基础知识教育才会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会议认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除面对面的教学活动外，还需辅之以其他生动活泼的形式和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手段，如举办展览、知识竞赛、广播讲话、录音录像等。但不能以这些形式代替面对面的教育。大多数同志认为，不论采取何种教学形式，都应包含教学活动的一些基本要素。比如要有一支稳固的师资队伍，要有教学场所、学习教材，要制定教学计划和加强教学管理等。否则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